聯結裝備安裝之車輛驗證程序 聲明書

茲聲明 公司申請610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檢測

車身/引擎號碼：

檢測車輛為：□既有型式，無需符合聯結裝備安裝之車輛驗證程序。

 □新型式，聯結裝備安裝之車輛驗證程序聲明：

 一、聯結裝備適用於 □兩車組合 □兩車以上組合。

 二、T(牽引車輛之設計允許最大重量)： 公噸

 R(拖車或半拖車之設計允許最大重量)： 公噸

 總聯結重量(不可大於法規限制值)： 公噸

 三、聯結裝備□非第五輪(聯結器、座盤及聯結銷)。

 □為第五輪(聯結器、座盤及聯結銷)，

 U(施加在第五輪之垂直重量)： 公噸

 四、車輛組合□無中心軸拖車。

 □有中心軸拖車，

 C(當聯結牽引車輛及承載至設計允許最大重量，中心

軸拖車車軸對地面所傳遞之重量)： 公噸

 X(拖車承載區域之長度)： 公尺

 L(掛鉤孔之中心至軸組中心之距離)： 公尺

 a(牽引車輛後軸懸吊系統型式)：

□空氣懸吊系統(或懸吊系統採用等同阻尼特性)

□其他型式之懸吊系統

 五、□無需符合性能範圍。

 □需符合性能範圍，

 拖曳樑限用V值： kN

 掛鉤孔之鉤式聯結器限用V值： kN

若有提供資料不實而影響檢測審查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公司名稱: 負責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